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就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在认真审议了会议材料后，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中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同意《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实施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在行业特点、盈利情况及发展阶段，统筹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和《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本次《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经核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

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相关审计工作，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本次《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公司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购买流动性高、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了更多的投资回报。

以下无正文，为本次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付正平

陈永红

李永平



广东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2日